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## 106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12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校本部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張校長國恩

記錄：劉靜華

出席人員：董顧問俊彥、鄭副校長志富(請假)、吳副校長正己、宋副校長曜廷、陳院長學志、陳院長秋蘭、陳院長焜銘、林院長俊良、程院長金保、季院長力康(請假)、楊院長艾琳、印院長永翔、潘院長淑滿、陳教務長昭珍、張學務長少熙(姜副學務長義村代理)、許總務長和捷、吳研發長朝榮、劉處長美慧、游處長光昭、柯館長皓仁、簡主任培修、洪主任聰敏(梁組長嘉音代理)、紀主任茂嬌、粘主任美惠、陳主任美勇、高院長文忠、吳主任忠信、林主任秘書安邦、沈主任永正(杜組長昭政代理)、王校長淑麗(請假)

### 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(略)

二、本校 106 年度亮點計畫自評報告(略)

三、總務處報告「校本部地下停車場營運管理」(略)

四、以前會議討論事項及臨時動議執行情形報告：

項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	執行率
1	(104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) 擬成立投資「臺師大育成控股公司」推動委員會，提請討論。	研發處	照案通過，並請續提投資管理小組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。	1. 控股公司啟動股金繳款作業：繳納期間為 11/6~11/17，持續追蹤各發起股東匯款進度，因繳款不足額，經再與投資者說明與催繳，累積至 11/22 止，外部投資人繳款金額為 3,700 萬元，為免	100%

				<p>學校投資過半，依比例調降校務基金投資金額至 3,800 萬元，持股比例為 49.35%，誠正勤樸基金會投資金額為 200 萬元，持股比例為 2.60%，合計持股比例為 51.95%，控股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7,700 萬元整。</p> <p>2. 籌辦控股公司發起人會議相關事宜與各項文件之準備，同時連絡所有投資單位，簽署各式文件，並於 11/27 舉行發起人會議，選出控股公司第一任董監事，共計 7 位董事，2 位監事。</p> <p>3. 11/27 發起人會議後舉行控股公司第一次董監事會議，並確定董監事候選人選，由新任 7 位董事推派許勝雄先生擔任控股公司第一任董事長，並聘請陳玠甫先生擔任總經理，控股公司正式成立，預計 107 年 1 月開始營運。</p>	
2	(106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) 擬具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	人事室	照案通過。	本案業經 106 年 11 月 15 日第 294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並以 106 年 11 月 28 日師大人字	100%

	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」，提請討論。			第 1061030567 號函轉知各單位在案。	
3	(106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) 為配合科技部 106 年 1 月 4 日科部綜字第 1060000525 號來函規定，各校應強化校園學術倫理之規範與自律，且需填報「強化學術倫理檢核表」，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前函送科技部。本校配合新訂 3 項要點及修正 6 項辦法，提請討論。	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	照案通過。	1、教務處修正之「博、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處理要點」經 106 年 11 月 8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人事室修正之「大學教師專業倫理守則」、「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」經 106 年 11 月 22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。至此，本校配合科技部「強化學術倫理檢核表」所修訂之辦法，均已正式生效。 2、本校「強化學術倫理機制檢核表」及相關正式辦法已於 11 月 29 日完成報部流程。	100%
4	(106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) 有關本校「境外生緊急就醫處理權責」，提請	學務處	修正本案境外生類別與所屬主管單位之對應如下： (一) 學位生：系所/系所主管。	本案業以 106 年 12 月 1 日師大學健中字第 1061031250 號函發布周知。	100%

	討論。		<p>(二) <u>交換生及校級姊妹校訪問生</u>：國際事務處/國際事務處處長。</p> <p>(三) <u>非校級姊妹校之訪問生</u>：進修推廣學院/進修推廣學院院長。</p> <p>(四) <u>國語中心學員</u>：國語中心/國語中心主任。</p> <p>(五) <u>僑生先修部之僑生</u>：僑生先修部/僑生先修部主任。</p> <p>(六) <u>其他：學生事務處/學務長</u>。</p> <p>二、第一線處理人員遇有醫療法第63、64條關於學生緊急送醫須學校教職員以關係人身分簽具同意書時，應向前項主管請示同意後，簽署手術或侵入性檢查或治療同意書。</p>		
5	(106 學年度第3次會議) 擬訂定「國立臺	學務處	請教務處研議將本案獎勵精神併入教師教	本處全人教育中心已於本(106)年12月5日與教務處教學發展	50%

	灣師範大學服務學習課程績優教師獎勵要點」案，提請討論。		學獎勵辦法，並與學務處共同討論修正內容。	中心進行 1 次協調共識會議，並提出服務學習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相關條文納入「教師教學獎勵辦法」之初稿，後續擬配合教務處進行法規修正事宜。	
6	(106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) 有關調整第 242 次校教評會決議之「新聘教師旋轉門條款」案，提請討論。	人事室	採乙案。	本案業經 106 年 11 月 15 日第 294 次校教評會決議採乙案，並以 106 年 11 月 21 日師大人字第 1061030356 號函轉知各單位在案。	100%
7	(106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) 擬訂本校「師資培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」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	師培處	修正後通過。	業以 106 年 11 月 24 日師大師字第 1061029847 號函發布周知在案。	100%
8	(106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) 擬訂本校「師資培育學院教師評審準則」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	師培處	修正後通過。	業以 106 年 11 月 24 日師大師字第 1061029860 號函發布周知在案。	100%

決定：通過備查，惟尚未完成項目持續列管。

#### 五、 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：

項次	主席裁示事項	辦理單位	執行情形	執行率
1	請於差勤系統中增列教職員工如請公傷假，需會辦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之相關功能。	人事室	業請葳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同仁請公傷假時，假單一律加會環安衛中心，刻正確認需求中。	50%

決定：通過備查，並繼續列管。

**貳、散會**（下午 5 時 10 分）